

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预案未提出现金分配。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处于较快发展时期，公司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。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吕玉芹 江鲁 周宗安

2011 年 3 月 1 日